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实际到会10人。董事侯启军先生和段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2024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2024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总监辞任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六）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